|  |
| --- |
|  |
| **2020年事业单位笔试技巧提分班解析**  |
| **缓刑、减刑、假释之比较** |
|  |
| **主讲人：段天彩** |
|  |
|  |
|  |



**华图在线APP**

**随时来刷题**

**关注新浪微博**

**获取最新资讯**

**一、缓刑**

**（一）缓刑概念**

缓刑是一种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罚（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制度。

**（二）缓刑适用条件**

1.限制条件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2.可以宣告缓刑的条件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3.应当宣告缓刑的条件

满足可以宣告缓刑的条件，且犯罪人判决时不满十八周岁，或者属于正在怀孕的妇女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应当宣告缓刑。

**（三）缓刑考验期与考察**

1.考验期限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缓刑犯应当遵守的规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3.缓刑的法律后果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四）缓刑的撤销**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二、减刑**

**（一）减刑概念**

减刑是指在刑罚的执行过程中刑种的变更（如无期减为有期）与刑期的减少（如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刑期减少）。

**（二）减刑条件**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三）减刑的限度与幅度**

1.最低执行刑期的一般规定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2.限制减刑后的最低执行刑期

（三）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四）减刑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三、假释**

**（一）假释的概念**

假释，是指附条件提前释放犯罪分子的刑罚执行制度。

**（二）假释的适用条件**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三）假释的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

**（四）假释的考验期限**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五）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六）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习题演练**

1.（单选题）下列法院适用缓刑的判决，正确的是（ ）。

A.甲被判管制1年，缓刑1年

B.乙被判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

C.丙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2年

D.丁被判有期徒刑5年，缓刑6年

2.（多选题）蒋某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因行驶线路等事由与乘客赵某发生矛盾。蒋某杀死赵某并抛尸灭迹。法院认定蒋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根据《刑法》，下列情形中也有可能被限制减刑的是（ ）。

A.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甲

B.因强奸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乙

C.因绑架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丙

D.因贪污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丁

3.（单选题）小李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在监狱执行刑期五年，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法院决定对他假释。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对小李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

B.小李的假释考验期限为三年

C.假释期间，未经执行机关批准，小李不得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

D.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对小李实行社区矫正